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沪光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 号）的核准，沪光股份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35,776,081 股，发行价格为 19.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0,3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5.86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9,194.1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46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300.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105.86
募集资金净额	69,194.14
加：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44.0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注 1）	9,292.68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注 2）	38,082.46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专户余额	1,863.06

注 1：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注 2：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包括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昆山沪光汽车 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2010020085368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吴中支行	325060650013000858308	5,061,377.03
昆山泽轩汽车 电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吴中支行	325060650013000859379	13,569,189.32
合计			<b>18,630,566.35</b>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沪光股份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926,778.73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70 号）；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自 2022 年 11 月起，沪光股份陆续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已累计归还 0 元，尚未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或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583号），认为，沪光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沪光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的核查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通过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中介机构报告、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对沪光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沪光股份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沪光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沪光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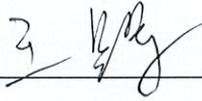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69,194.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230.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7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	否	49,300.00	/	49,300.00	7,230.55	27,481.00	-21,819.00	55.74%	2023年12月	8,726.7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894.14	/	19,894.14		19,894.1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	<b>69,194.14</b>	/	<b>69,194.14</b>	<b>7,230.55</b>	<b>47,375.14</b>	<b>-21,819.00</b>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度，沪光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辉



孙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